

5. 创新成果评定

5.1 创新成果评定小组的组成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各二级学科，须成立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审核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核小组成员的组成需经过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审核批准。

5.2 创新成果评定小组评定要求

学位申请人需在送审前 30 日，就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向审核小组提交总结性书面陈述（书面陈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学术成果以及获得的同行评价），审核小组负责相应学科研究生毕业前的学术创新成果审核，就研究生是否进入毕业和答辩程序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同意票超过 2/3 者方可进入毕业和答辩程序，否则审核小组建议其延长学业或结业或转为硕士培养（转为硕士培养仅限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

5.3 创新成果评定申请流程：

- 持本人及导师签字后的《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审批表》；
- 自己提供的附件材料；
- 持材料 1 和材料 2 至教务办公室登记并领取选票；
- 将材料 1、材料 2 和领取的选票提交给所在二级学科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审核小组联系人；
- 等待创新成果评定的结果，通过创新成果评定后方可进行预答辩。